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86,200,000元，減少約88.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6.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2分（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3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我們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86,200,000元，減少約88.7%。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風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63,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從風能相關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絕大部分收入（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400,000元），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6.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7.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更多設計成本（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00,000元），減少約28.9%，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減少約22.7%，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2分，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3分。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探查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光伏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2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100.0%（二零二零年：10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成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業務撥資。

回顧期間內事項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董廣武先生（「董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孟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單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與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單女士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辭任及重選連任。單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6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此外，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辭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9,2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有關彼等各自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的任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屆滿。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二. 辭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因考慮了審計費用和內部資源等因素之後，已辭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德勤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三.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四.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換股期」）任何時間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轉換本金額。

倘緊隨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定義見該公佈）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該公佈）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下列各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授權簽署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或各訂約方代表簽署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該公佈)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截止日期(定義見該公佈)前被聯交所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聲明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該公佈)發行，惟上限最多為448,176,68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讓本公司可推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現金流出，將財務資源保留更長時間以發展業務。經考慮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本公司而言乃合適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波	86,825,934	19.37%	86,825,934	18.84%
李曉艷	59,094,406	13.19%	59,094,406	12.82%
認購人	—	—	12,800,000	2.78%
公眾股東	302,256,343	67.44%	302,256,343	65.56%
總計	448,176,684*	100.00%	460,976,684*	100.00%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完成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五.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節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40,883,42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448,176,684*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35港元），(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ii)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35港元；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350港元。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其之前有效的換股價應按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因此將發行12,8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提述之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追認及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起生效。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該通函，以了解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合併股份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已由藍色更改為綠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前三季度光伏產業的整體生產保持穩定增長。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國電源新增裝機容量為190.87吉瓦，其中光伏產能佔48.2吉瓦，對比國家能源局公佈的前三季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為18.7吉瓦，意味著第四季度光伏裝機為29.5吉瓦。自二零一七年的裝機高峰後再創近三年的新高。另外，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聯合國大會宣佈，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並爭取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二零二一年中國踏入「十四五」規劃，光伏發電將脫離補貼進入平價時代，預期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推出各種光伏政策支持「十四五」能源規劃，以刺激光伏行業的發展，達到國家整體的能源目標。此外，受二零二零年初疫情而延誤的產業項目，也將在二零二一年陸續完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測，「十四五」期間，國內年均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預計為70至90吉瓦，預期中國光伏產業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向好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9,737	86,199
銷售成本	4	(8,115)	(71,318)
毛利		1,622	14,881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095	(11)
銷售開支		(448)	(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66)	(23)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	106
行政開支		(1,763)	(2,280)
融資費用	5	(1,007)	(1,4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45)	10,577
所得稅開支	6	—	(1,513)
期間(虧損)溢利		(545)	9,06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45)	9,064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5)	9,069
非控股權益		—	(5)
		(545)	9,064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	9,069
非控股權益		—	(5)
		(545)	9,064
股息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0.02)分	0.43分
—攤薄(人民幣分)	7	(0.02)分	0.43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在中國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9,737	86,199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
	9,737	86,199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1,095	(29)
雜項收入	—	18
	1,095	(11)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費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15	71,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	213
設備折舊	55	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6	23

5. 融資費用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842	1,161
其他貸款利息	148	265
租賃負債利息	17	40
	1,007	1,46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參與西部開發計劃而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13
所得稅	-	1,513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545)	9,069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0,883,423	2,130,704,88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2)分	0.43分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02)分	0.43分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減少／增加，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儲備(附註a)	匯兌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附註b)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251,067)	9,475	(367)	9,10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9,069	9,069	(5)	9,06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069	9,069	(5)	9,064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26,899	(6,621)	-	-	(20,278)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0,034	120,291	(20,484)	156	(19,455)	(241,998)	18,544	(372)	18,17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307)	88,322	(380)	87,942
期間虧損	-	-	-	-	-	(545)	(545)	-	(54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45)	(545)	-	(5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852)	87,777	(380)	87,397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謝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12,437,348股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附註3)	434,129,67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295,472,031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177,741,194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 (附註4)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本集團內外部審核之有效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